

宿徐现代产业园埇创公寓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项目名称	宿徐现代产业园埇创公寓建设项目		
招标项目编号	EP-YQGC2023072	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招标人	名称	宿州宿徐埇创实业有限公司	
	地址	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树驼桥路与206交叉口	
	联系人及电话	李工18905571218	
招标代理机构	名称	安徽通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
	地址	宿州市埇桥区恒大名都8栋	
	联系人及电话	王工19159508290	
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			
排序	第一中标候选人	第二中标候选人	第三中标候选人
单位名称	牵头人：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1、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2、安徽满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3、合肥誉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	牵头人：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1、安徽如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2、安徽云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	牵头人：安徽佳鑫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河南甲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)
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	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409号武汉建工科技中心	金寨现代产业园区莲花山路堃茂大厦B座11层1-14号
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、能力	完全响应	完全响应	完全响应
投标报价（费率%）	1.投标报价(项目工程费用(含勘察设计费)99.5 2.投资回报率5.50	1.投标报价(项目工程费用(含勘察设计费)99.00 2.投资回报率5.20	1.投标报价(项目工程费用(含勘察设计费)98.00 2.投资回报率4.80
工期（日历天）	730	730	730
质量标准	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:符合国家设计标准，满足招标人要求。工程建设质量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运营质量：符合合同约定标准。	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:符合国家设计标准，满足招标人要求。工程建设质量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运营质量：符合合同约定标准。	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:符合国家设计标准，满足招标人要求。工程建设质量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运营质量：符合合同约定标准。
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业绩	1、海淀区“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”翠湖科技园 HD00-0303-6022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（1#住宅楼等28项） 2、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 C-18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（1#商品住宅楼等26项） 3、庐江县新二中项目工程施工	1、越城区则水牌1号地块项目 2、经开152项目（D地块）EPC项目 3、花山印象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	/

项目经理	姓名	陈一民	刘志远	王精鹏
	证书名称	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	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	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
	证书编号	京1112016201638990	鄂1422019202002215	皖1342020202300515
综合评估得分		89.14	84.23	83.48
被否决投标人名称及原因		见评标情况一览表附件		
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	/		
公示时间		2023.12.07-2023.12.11		
招标代理费		100000元		
提出异议的方式和渠道		<p>1.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，并在工作时间内（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2:30-5:30）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，具体联系方式见该表上述地址。</p> <p>2.也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，异议材料需要电子签章，网址http://ggzyjy.ahsz.gov.cn:8111/TPBidder/memberLogin；进入系统后选择项目，点击“异议”菜单提交异议材料。</p>		
异议注意事项		<p>异议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：</p> <p>(1) 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</p> <p>(2) 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（如有）；</p> <p>(3) 被异议人名称；</p> <p>(4) 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</p> <p>(5)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</p> <p>(6) 提起异议的日期。</p> <p>(7) 异议人为法人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；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，异议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</p> <p>(8) 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</p> <p>(1) 提出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；</p> <p>(2)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，未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；</p> <p>(3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</p> <p>(4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</p> <p>(5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</p> <p>(6)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</p>		
提出投诉的渠道和方式		投诉应遵照相关法律及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信访处理办法》（宿公管委[2022]2号）等文件，投诉人可以通过书面或者电子交易系统线上投诉。		
		投诉受理单位	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		单位地址	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 700 号	

联系人/联系电话

建管股 0557-3693479